

#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

西财会许〔2025〕1号

##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许可北京普华鸿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北京普华鸿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、《北京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京财会〔2009〕2605号）及《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》（京财会〔2020〕753号），我局对你公司报送的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符合告知承诺审批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许可北京普华鸿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业，颁发许可证

书，许可证号 DLJZ11010220250001。

二、北京普华鸿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三、代理记账公司负责人为刘双敏；办公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万明园 13 号楼 105 室。

四、代理记账公司的业务范围：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；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；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；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你公司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后，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，代理记账公司依法终止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。

此复。

